

慈濟大學第 1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 15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

王本榮校長	賴滄海副校長	李錫堅副校長(請假)	曾國藩副校長(請假)
林清達教務長	林聖傑學務長	范揚皓總務長	范德鑫主秘
楊仁宏院長	李哲夫院長(請假)	許木柱院長(張覺元代)	劉佑星院長
林曉君主任(劉議鍾代)	黃馨誼主任	賴威任主任	曾漢榮主任
李孝慈主任	許弘駿主任	王明升主任	劉嘉卿館長
許明木主任	羅時燕主任	尹立銘主任(張佩菁代)	賴惠玲主任(陳玉玲代)
鄭仁亮主任	黃千惠主任	朱堂元所長(請假)	張新侯主任
邱淑君主任	張淑英主任(請假)	陳金木主任	林宜蓉主任
許功明主任(吳孟蓮代)	林安梧所長(鄭淑瑜代)	施淑娟主任	彭之修主任
潘靖瑛所長	黃森芳主任	葉綠舒主任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

紀錄：劉琇雅

壹、 主席致詞

教育部公布 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本校五大評鑑項目全部通過，感恩大家協助。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參、 各單位報告

一、電算中心報告：電算中心軟體組業務及人力分析。

說明：

- (一)軟體組每人每天平均 3.5 小時進行系統維護，工作時間被中斷切割，軟體組人員無法專心開發程式。今年 2 月至 12 月完成 16 件開發案件，庫存案件尚有 58 件，預估每年可完成 20 件，必需 3 年才能完全消化。其它學校另設置專人負責回應各單位問題和提供資料，程式人員可專心開發程式，建議軟體組亦能增補該等人力。
- (二)因應個資法實施，將進行校內資料盤查及使用權限的界定，請各單位協助調查。
- (三)介紹社教中心新系統。

與會主管建議：

- (一)參考其它學校將 E-P 系統與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結合。
- (二)學校系統採用雲端技術。
- (三)目前各系網頁較呆板，建議以學校經費支持各系建構及更新網頁。

校長裁示：籌組資訊化推動委員會以研商解決電算中心各項問題。

二、教務處報告

- (一)本校明年將主辦兩項重要考試：後中醫考試和 6 校私醫聯招。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
- (三)招生連續三年未達 70%的系所，教育部將給予處分並扣減招生名額。
97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 (四)招生工作分工情形。
- (五)各系近三年學生基本資料(畢業高中、性別、縣市等)，提交各系所主任以研擬招生策略與行動、招生宣傳。
- (六)以上各項說明詳如【附件 2】。

校長裁示：招生影片擬請文發處協助，影片內容請各系所提供系所特色等資料。

三、秘書室報告

- (一)校史室硬體已完成，請各學院學系提供系所概況、特色、未來展望等資料及照片。
- (二)招生影片：將邀請行銷專家及大愛台同仁共同構思招生影片的製作，請各學院系所提供資料。

校長裁示：

- (一)擬規劃於教傳大樓設「慈大講堂」，邀請系所主任及教師上節目，宣傳各系特色及招生訊息，亦可邀請校外專家及大師。
- (二)請方菊雄教授及劉怡均副教授分享擔任大愛台節目主持人的經驗和心得。

四、人事室報告：修訂本校職員工考核方式之規劃報告。

說明：

- (一)99 學年度本校行政滿意度建議事項進行改善規劃。
- (二)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人事室規劃修正職員工考核表如【附件 3】。
- (三)本校職員工考核是否調整為一年兩次，分別於一月與七月完成，敬請行政主管提供寶貴意見。
- (四)於本次行政會議報告後，將彙整各方意見，再提下學期校務會議正式修訂。

與會主管建議：

- (一)報部資料的正確性，列入職員工評核項目。
- (二)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及提報錯誤資料，改列為扣分項目。
- (三)工作態度第 4 項「依規定出勤上班，無怠忽職守之情事」修正為→「上班時間無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之情事」
- (四)工作能力與成果第 1 項「熟悉本職工作有關規章與法令」、第 3 項「具備必要之資訊文書操作能力與熟練度」、第 4 項「具備良好表達能力並能就工作職掌適切溝通」均為新進人員應具備能力，建議刪除之；另增列有關工作品質及正確性之考核項目。

校長裁示：各單位意見請以書面方式提交人事室。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第一條至第四條，請參考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第一條 適用範圍：

- 一、凡校對校簽訂之合約：對象以本校各系所學生為範圍，適用本辦法。
- 二、凡系所對系所、院對院簽訂之合約：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學生。報名人數不足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
- 三、校外機關（如教育部、慈濟基金會）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參加甄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出國就讀時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含一學年)。
- 二、日語或英語能力優良並檢附有效成績證明者，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訂定。(日語能力鑑定成績達 2 級，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 三、學業成績排名於前百分之五十、服務教育、操行成績優良，無重大違規記錄者。

第三條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依本校提供表格填寫)。
- 二、歷年中文成績單(附排名百分比)。
- 三、家長同意書。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正本(如托福電腦測驗或 IELTS 測驗成績，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 六、自傳。
- 七、讀書計畫(1000 字~2000 字)。
- 八、積極參與慈濟各志業體所辦公益、社團、志工及國際交流活動並檢附活動證明者。
- 九、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三年以內)。

第四條 甄選程序：

- 一、報名：由國際事務中心發函公告並受理學生的報名申請。
- 二、初選：由學院依據本辦法進行口試及筆試初選，並將初試成績及學生文件轉送國際事務中心。
- 三、複選：由國際事務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並依據錄取名額選出之合格者，由國際事務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同學在一週內辦理確認，否則視同棄權，遺缺將依序遞補。最後由國際事務中心完成薦送姊妹校手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交流活動，以本校業務單位核可參加者為限，經費補助依年度計畫及所編預算決定，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每人每學年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以一次為限，如已有校外補助機票費用者，則補助款項可流用為補助當地交通費用。

補助下列屬性之活動：

- 一、姐妹校(含學術交流學校)之交流活動，包括由上述學校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學生社團交流活動：每學年補助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足以代表本校之學生社團，每團最多補助 20 萬元。
- 三、國際學生聯合會交流活動
- 四、志願服務學習交流活動
- 五、短期課程與實驗/實習活動
- 六、國際比賽
- 七、其他：依實際情況審定。

第四條 受理單位及應檢附文件

- 一、受理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 二、應檢附文件(由國際事務中心網頁下載)
 - 1、申請表
 - 2、就讀學系同意書
 - 3、家長同意書
 - 4、交流計畫書
 - 5、海外學校或主辦單位之同意函、邀請函或報名表。
 - 6、視需要檢附相應之語言能力或其他能力之證明。
- 三、申請者必須在以下期間內繳齊規定資料提送審理，逾期不予受理。
 - 1、暑假期間活動：5 月 1 日~15 日
 - 2、寒假期間活動：12 月 1 日~15 日
 - 3、學期期間：活動前 1 個月

第六條 暑寒期間交流或活動結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學期間，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書(格式由中心網頁下載)一份及相關照片五張(含圖說)，由系/所主任審閱後送交至國際事務中心，並檢附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與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抬頭請開立慈濟大學與統一編號)，或當地交通費收據，由國際事務中心代為辦理結報手續；由會計室核發補助金。若以同案獲校外機關(單位)補助者，得憑收據正本核給一萬元以內的補助。如未如期繳交者，不予補助，已領補助金應全數退還本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研究生學位論文經費支給規定、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等 3 項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法規制定規程第三條規定之法規名稱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通過修正名稱及條文如下

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	權責單位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	教務處
慈濟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經費支給要點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支給，依本要點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處
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 本會之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發處

伍、 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 100 學年第二學期行事曆-慈懿會返校日期。

(提案單位：人文處；附議人：林聖傑學務長)

說明：下學期慈懿會返校日擬更改三個日期，說明如下：

- 一、原訂 2 月 24 日大一至研究所慈懿會返校適逢 228 連續假日，考量慈懿會訂票及學生返家需求，因此擬更動日期為 3 月 2 日(星期五)。
- 二、原訂 3 月 17 日大一十公里路跑經 109 次行政會議決議改成 3 月 24 日(星期六)舉辦，因此大一慈懿會返校日更動為 3 月 23 日返校。
- 三、原訂 3 月 23 日大二至研究所慈懿會返校日，更動為 3 月 30 日(星期五)。
- 四、修訂下學期行事曆如【附件 7】。

決議：通過。

陸、 散會：16 時 45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2	教務處報告
	附件 3	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及評核表
	附件 4	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5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研究生學位論文經費支給規定、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 7	100 學年第 2 學期行事曆
通過法規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 (修訂)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補助辦法 (修訂)
	法規 3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要點 (修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經費支給要點 (修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訂)